

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

图政函〔2026〕1号

关于在全师市范围内实施森林草原 防火禁火的命令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，全力守护森林草原生态资源安全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特颁布此令。

一、禁火时间

2026年2月1日至5月31日；2026年7月1日至11月30日。

二、禁火范围

师市辖区内所有森林、草原、自然保护区及林区边缘水平距离150米范围内为禁火区域；在森林范围内发展林下经济的康养旅游区域，经批准可有限开展野外用火。

三、禁火规定

在禁火期内，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，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严禁未经许可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禁火区域。

（二）严禁在禁火区域内上坟烧纸、燃香点烛、燃放烟花爆竹、放飞“孔明灯”、焚烧垃圾、地膜、秸秆（根茬）、果木枝、杂草、田埂等一切野外用火行为。

(三) 严禁在禁火区域内吸烟、烧烤、野炊、烧火取暖及点火照明。

(四) 严禁在禁火区域内使用可能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机械设备。

(五) 严禁实施其他野外违规用火及开展一切易诱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行为。

(六) 森林防火检查点对进入禁火区域内的车辆、个人逐一落实登记、检查措施，对拒不配合登记检查、存在火灾安全隐患的，检查人员有权依法禁止其进入；凡阻挠、妨碍检查工作正常开展的单位或个人，将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置。

(七)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入禁火区域，其监护人必须全程履行监护责任，严防意外用火；森林草原经营（承包）单位和个人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严格落实防火管控措施，承担相应森林草原防火主体责任。

(八)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机构要强化组织领导，压实属地管理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和经营主体责任，严格火源管控，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改，落实各项防灭火责任。生态护林员要加强巡查巡护，盯紧重要时段、重点人员和重点部位，突出抓好野外用火集中时段的火源管控。

四、应急扑救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当立即举报，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，应当立即调查核实并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，采

取科学措施积极扑救。

五、法律责任

凡违反本命令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由有关职能部门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引起森林草原火灾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六、报警电话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，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110或师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值班电话0998-6152930、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林业和草原局）值班电话0998-5701187。

此令。

